

吉林省人民政府

吉政函〔2022〕28号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 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的意见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驻吉中直有关部门、单位：

近年来，省政府有关部门积极探索推进投资基金等市场化运作方式，发起设立的省级政府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已经形成较大规模，对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同时，一些基金也存在碎片化使用、政策目标重复、资金沉淀较多等问题。为有效规范基金管理、促进基金持续健康发展，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助推吉林振兴发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基金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聚焦“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紧扣“两确保一率先”目标，使市场在资源配

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着力完善财政金融协同机制、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充分释放财政资金引导放大效应和多种所有制资本相互促进效应，为新时代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有力支持。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一管理。建立健全“省政府统筹协调、省财政厅具体牵头、有关部门分工协作、有关企业配合参与”的基金管理工作机制，扭转基金多头管理、政出多门的局面。按照同类合并、同质重组原则，推动整合现有基金，增强财政资金合力，扭转基金投向重叠、碎片化设立使用的局面。

——坚持政府引导。推动基金以服务吉林振兴发展为己任，锚定政策目标、发挥财政职能，围绕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聚焦支持省内项目，专注投向社会资本投入不足但基础性、带动性、战略性特征明显的重点产业、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不断提升基金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服务能力。

——坚持市场运作。准确把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切实尊重市场规律和行业规则，全面厘清政府和市场边界，更好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实行覆盖基金“募、投、管、退”全流程的市场化、专业化运营管理和绩效评价，严格遵守法律制度和契约精神，注重发挥社会资本作用。

——坚持绩效约束。加强对基金运作管理情况和相关人员、机构履职尽责情况的问效评价，区分不同投资领域、投资属性

等，实施差异化绩效考核评价，完善奖惩机制，强化考核评价结果运用，鼓励基金管理机构勇于担当、积极作为，推动基金规范运作管理、加快投资进度、提升投资效益。

（三）发展目标。力争到“十四五”末，将财政对基金出资和“拨改投”规模提升至350亿元，并撬动社会资本投入1500亿元。同时，基本形成资金来源稳定、投资决策科学、运作管理规范、政策效应明显的基金管理体制，对财政资金使用方式创新和吉林振兴发展发挥重要的引导支撑作用。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管理机制。成立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对基金实行统筹领导、统一规制、归口管理。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基金的总体规划研究、重大政策制定、重要事项协调等。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财政厅，为基金主管部门，根据省政府授权履行基金的政府出资人职责，并牵头开展制度建设、指导监督、绩效评价等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发挥专业优势，为基金提供政策指导和信息支持，进行重要投资决策，并配合省财政厅做好相关工作。

（二）推动基金整合。严格控制基金设立数量，不得在同一行业或领域重复设立基金，并适度集中布局资源，推动整合投向行业或领域相近或雷同的基金。在调整基金投资方向、设定基金存续期限、稳妥退出到期基金的基础上，将各支基金整合为基础建设基金、创业引导基金、产业引导基金等三类基金，分别主要

投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种子期和初创期企业、成长期和成熟期企业等领域，并建立健全分类管理机制。整合后，除国家或省委、省政府有明确要求外，不再新设基金，确需新设的，须报省政府批准。

（三）做大基金规模。突破财政资金条块管理模式，加大“拨改投”改革力度，按一定比例将可以采取“拨改投”模式的财政资金用于向基金注资，减少直接拨款、增加股权投资。省财政厅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研究“拨改投”计划、编制“拨改投”预算，对“拨改投”资金实行统一管理，力争实现“能改尽改”，切实支持基金发展壮大，更好解决财政拨款投入在重点领域不集中、不前置、不持续等问题。按照有关规定推动省级预算执行沉淀资金和市县政府向基金注资，增强财政出资合力。优化基金退出机制，完善基金退出通道，实现财政资金滚动投入、循环使用。广泛募集社会资本，建立健全多元化出资结构，着力提高财政资金杠杆放大倍数。

（四）强化预算约束。充分考虑财政承受能力，合理确定基金规模和投资范围，并严格审核财政出资，将其纳入年度预算管理，报经省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执行。年度预算未足额保障“三保”、政府债务偿还等必保支出的，不得安排资金设立基金或向已有基金注资。省财政根据年度预算安排、项目投资进度、实际用款需求等情况，分期向基金注资，尽量减少基金沉淀闲置。省政府以出资额为限对基金承担有限责任，原则上

不承担社会资本投资本金损失，不向社会资本承诺最低收益或承诺回购社会资本股权。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相关规定，严禁通过基金以任何方式变相举借债务，政府债券资金不得用于设立基金或向已有基金注资。

（五）优化投资运作。推动基金回归本土、专注主责、突出主业，不断加快投资进度、提高运作效率，着力扩大省内投资，且主要投向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市场失灵、外部性较强、需要政府调节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一般不得投向发展成熟、竞争充分、市场完善、社会资本投入充足的行业或领域，避免对社会投资产生挤出效应。加强项目储备，建立健全基金投资项目库，省财政厅统筹协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项目筛选推荐，为基金投资提供项目参考，切实完善投资运作机制、优化投资项目监管。对投资偏离目标领域、绩效达不到预期效果、投资进度缓慢或资金长期大量闲置的基金，依据有关规定采取问责处理措施。

（六）提升资金效能。注重通过基金运作管理体现政府导向、放大政策效应，既要瞄准吉林、靶向施策，大力扶持省内重点企业和项目发展壮大，也要放眼全国、多措并举，积极吸引推动省外优质企业和项目在吉林落地生根、开花结果，不断强化基金对省外资金、技术、设备、人才、经验、渠道等资源流向省内的引导撬动作用。实施项目分类投资，政策类项目和市场类项目分别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基金自身进行投资决策，确保既能有效贯

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发挥政府职能、满足政策需求，又能充分实现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健全市场机制、提高投资效益。

(七) 完善绩效评价。对基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针对不同投资方向和投资属性，分别制定不同的绩效目标、考核指标和评分权重。依法依规用足用好考核评价结果，做到投资必问效、无效必问责。遵循市场和行业规律，对每支基金的总体运作绩效开展综合考核评价，不对单个投资项目或单支子基金进行考核评价。给予基金一定的投资风险容忍度，适当提高对政策类项目和种子期、初创期项目的风险容忍度。建立健全容错纠错和尽职免责机制，在依法合规、履职尽责等前提下，对客观因素导致的基金损失或绩效目标偏差，不作负面考核评价，并免除相关责任。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政策支持。引导鼓励不同基金之间以及基金与银行、保险、担保等金融机构之间深化业务合作，探索投贷联动、投保联动、投担联动、联合投资等多种创新模式，推动基金与社会资本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实现对接。用足用好财政补助、税费优惠、招商引资和政府让利、业绩奖励等相关政策，形成支持基金发展的政策合力。强化振兴突破，着力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创业创新和产业发展步伐，为基金发展壮大培育项目源泉、厚植经济土壤。

(二) 加强人才保障。将基金管理人才纳入我省财政金融人

才教育培训计划，组织开展业务培训、行业交流、学习调研等活动，努力打造一支既懂政策又懂市场的复合型、专业型、开拓型基金管理干部队伍。加大宣传力度、优化支持政策，提升服务质量、营造良好环境，吸引全国相关领域的优秀机构、优秀团队、优秀人才来吉林兴业、发展、落户。

（三）加强监督管理。指导督促基金管理机构做好数据统计和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报告重大事项，定期报送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对基金开展年度检查和不定期检查，并按年度向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基金的出资规模、运作管理、投资损益、政策效应等情况。审计、行业监管、纪检监察等部门要对基金强化审计和监管。

- 附件：1. 吉林省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
2. 吉林省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绩效管理办法



（此件公开发布）

吉林省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促进政府投资基金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和杠杆效应，根据有关法律制度和财政部《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号）、《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提高财政出资效益的通知》（财预〔2020〕7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基金，是指省政府通过省财政预算安排，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采取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引导各类资本投资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相关行业和领域发展的资金，包括母基金和子基金。其中，母基金是指省政府通过省财政预算安排，单独出资设立的政府投资基金；子基金是指母基金按照有关法律制度规定，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的政府投资基金。

本办法所称有关法律制度，是指国家和我省制定出台的投资基金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和行业自律规则。

第三条 政府投资基金坚持“统一归口、分类施策，政府引

导、市场运作，依法合规、防控风险”的管理原则，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第四条 除本办法有明确规定外，子基金的设立、变更、终止、延期、投资及其退出等事项，由子基金出资人或管理机构按照市场化方式自行决策，政府部门不干预决策。

第二章 政府投资基金管理职责

第五条 成立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分管副省长，副组长为分管副秘书长和省财政厅主要负责人，成员为有关部门负责人。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财政厅，办公室主任由省财政厅主要负责人兼任。

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研究制定政府投资基金总体发展方向、战略规划、重大政策；统筹协调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工作其他重要事项。

第六条 省财政厅为政府投资基金主管部门，根据省政府授权，履行母基金的政府出资人职责。省财政厅主要职责：筹措拨付省政府对母基金的出资；牵头制定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制度；牵头对政府投资基金运作管理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绩效评价；承担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第七条 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主要职责：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为政府投资基金提供行业、市场、

项目等方面政策指导和信息支持；根据自身职能，对政策类项目的投资、退出等事项进行决策，对政府投资基金运作管理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管；配合省财政厅制定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制度；配合省财政厅对政府投资基金运作管理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绩效评价。

第八条 政府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机构和基金托管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制度规定，分别履行基金设立、资金募集、登记备案、投资运作、投后管理、终止退出、收益分配、财产管理、信息披露、事项报告、资料保管等基金运作管理职责。

第三章 政府投资基金设立与募集

第九条 控制母基金设立数量，推动母基金适度集中布局，不得在同一行业或领域重复设立母基金。对于投向行业或领域相近或雷同的多支母基金，应当推动整合或调整投资方向。

第十条 母基金按照投资方向分为以下三类：

（一）**基础设施建设基金**。主要投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领域，支持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公共服务质量。

（二）**创业引导基金**。主要投向处于种子期、初创期的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适当兼顾处于成长期、成熟期的企业，支持创业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三）**产业引导基金**。主要投向处于成长期、成熟期的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适当兼顾处于种子期、初创期的企业，支持

产业转型升级和发展壮大。

第十一条 在国家或省委、省政府有明确要求的前提下，本办法第十条所述三类母基金可以下设专项基金，定向投资于相关行业和领域，并作为母基金的组成部分执行本办法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设立母基金，可以采用公司制、契约制等不同组织形式；设立子基金，可以采用公司制、有限合伙制、契约制等不同组织形式。

第十三条 政府投资基金应当按照有关法律制度规定，择优遴选基金管理机构和基金托管机构，并根据组织形式制定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或[△]契约合同（以下统称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的政策目标、投资领域、出资规模、出资方案、组织形式、存续期限、投资模式、管理机构、托管机构、决策机制、风险防控、终止退出、相关费用、收益分配等，以及有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其他事项。

母基金合同应当报经省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十四条 政府投资基金的资金来源包括政府出资和社会募资。其中，母基金的资金来源为政府出资，包括省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安排的财政资金，以及母基金收益、孳息等；子基金的资金来源包括母基金出资和社会募资，社会募资是指由子基金管理机构以非公开方式向符合有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募集的社会资本。

第十五条 省财政出资设立母基金或向已有母基金注资，应

当充分考虑财政承受能力，合理确定基金规模和投资范围，并对出资严格审核，将其纳入年度预算管理，报经省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执行。年度预算未足额保障“三保”、政府债务偿还等必保支出的，不得安排资金设立母基金或向已有母基金注资。

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相关规定，严禁通过政府投资基金以任何方式变相举借债务，政府债券资金不得用于设立基金或向已有基金注资。

第十六条 省财政应当加强财政资金使用方式创新，将可以采取“拨改投”模式且可以用作投资基金的财政资金用于向母基金注资，减少直接拨款，增加股权投资，支持政府投资基金发展壮大。省财政厅应当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拨改投”预算编制和执行工作。

省级预算执行中收回的沉淀资金，按照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和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后，可以用于向经济社会发展亟需领域的母基金进行注资。

鼓励推动省内有条件的市县政府向政府投资基金注资，增强财政出资合力。

第十七条 政府投资基金应当积极募集社会资本，建立健全多元化出资结构，着力提高财政资金杠杆放大倍数。

第十八条 省财政向母基金注资，母基金向子基金注资，均应根据年度资金安排、项目投资进度、实际用款需求等情况，分

期注资，尽量减少政府投资基金沉淀闲置。

第十九条 在本办法施行前已设立母基金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得新设母基金。

国家或省委、省政府有明确要求，确需新设母基金的，应当由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基金设立方案，报经省政府批准后执行。基金设立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设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拟投资领域的发展现状和发展前景，以及基金的政策目标、出资规模、出资方案、组织形式、存续期限、投资模式、管理机构、托管机构、决策机制、风险防控、终止退出、相关费用、收益分配等。

第四章 政府投资基金投资与管理

第二十条 政府投资基金投资模式包括母基金直接投资项目和通过子基金投资项目。

母基金出资设立子基金，一般应当在设立完成前具备一定的投资项目储备。

母基金在子基金中原则上不做最大出资人或普通合伙人，且出资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30%。

母基金出资设立的子基金，原则上不得再出资设立二级子基金。

第二十一条 母基金应当主要投向省内，其中，直接投资的项目应当全部位于省内，通过子基金投资的省内投资额原则上不

得低于母基金对子基金出资额的 1.5 倍。

政府投资基金应当积极吸引推动省外优质企业和项目在省内落地，引导撬动省外资源流向省内。对获得基金投资后从省外迁至省内的企业的投资额，以基金对省外企业投资额为限计算的该企业获得基金投资后又对省内的实际投资额，以及按照省内企业对其省外控股子企业的持股比例折算的基金对该子企业的投资额，可以计入政府投资基金的省内投资额。

第二十二条 政府投资基金应当采取股权投资方式和有关法律制度允许的其他投资方式，投向可以使用基金投资的项目，且主要投向社会资本投入不足的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一般不得投向发展成熟、竞争充分、市场完善、社会资本投入充足的行业或领域，避免对社会投资产生挤出效应。

第二十三条 政府投资基金在投资项目中原则上不做最大出资人，出资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 30%，且对单个投资项目的投资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基金总额的 25%。国家或省委、省政府对投资规模有明确要求的项目，以及设立时约定投向特定具体项目的子基金，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第二十四条 政府投资基金投资项目按照投资属性分为以下两类：

(一) 政策类项目。均为国家或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注重政策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意义，由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制定尽职调查报告和投资方案，报相关行

业主管部门进行投资决策，必要时履行省政府决策程序，并在投资后报省财政厅备案。投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政策目标、投资模式、投资规模、出资比例、投后管理、投资退出、收益分配、让利安排等，且后续的项目投资协议应当对上述内容予以约定。

(二) 市场类项目。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注重发展前景、盈利能力和经济效益，由政府投资基金进行投资决策，政府部门不指定项目、不干预决策。

第二十五条 政府投资基金应当建立健全投资项目库。省财政厅负责统筹协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受理、审核评分和筛选推荐，采取专家评审、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等方式，从预期政策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方面，对项目进行量化评分，根据评分高低，将项目分别纳入优质、良好、中等、一般等不同项目库。

政府投资基金开展投资业务时应当优先考虑项目库中项目，并针对不同项目库中的项目，探索执行差异化的尽职调查要求、投资决策程序、收益分配方案、投后管理措施等。

第二十六条 政府投资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 (一) 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 (二) 投资二级市场股票（定向增发、协议转让、以投资退出为目的的技术操作除外）、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

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三)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四) 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五) 从事名股实债等变相增加政府债务的业务；

(六) 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七) 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以募集资金；

(八) 从事有关法律制度禁止的其他业务。

第二十七条 政府投资基金应当加快投资进度、提高运作效率、减少资金闲置，暂时闲置的资金应当投资于银行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债券等安全性和流动性较好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第二十八条 政府投资基金各出资人应当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明确约定收益处理和亏损负担方式。

政府投资基金产生的归属政府的投资收益和资金孳息，除明确约定继续用作政府投资基金外，应当按照财政国库管理相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政府投资基金产生的亏损应当由各出资人共同承担，省政府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第二十九条 政府投资基金可以根据政策引导目标需要，在归属政府的投资收益中，按照一定比例向社会资本出资人适当让

利，但不得以任何方式承担社会资本出资人的投资本金损失，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社会资本出资人承诺最低收益或承诺回购社会资本股权。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条 政府投资基金应当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和基金运作管理实际情况，参照行业惯例和市场标准，向基金管理机构、基金托管机构分别支付管理费、托管费，并可根据基金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在归属政府的投资收益中，按照一定比例酌情向基金管理机构给予业绩奖励。

第三十一条 政府投资基金应当按照有关法律制度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外部监管制度，以及投资决策和风险控制机制。

省财政厅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前款所述政府投资基金制度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加强指导监督，一般不得参与基金运作管理日常事务。

第五章 政府投资基金终止与退出

第三十二条 政府投资基金应当设定存续期限，其中，基础设施建设基金存续期原则上不得超过20年，创业引导基金、产业引导基金存续期原则上不得超过10年。

政府投资基金一般应当在存续期满后终止。母基金确需延长存续期限的，应当按照基金合同有关约定，由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基金延期方案，报经省政府批准后执行。基金延期方案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的前期运作管理情况、延期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下一步投资规划等。

政府投资基金终止后，应当在出资人监督下组织清算，剩余的政府出资和归属政府的投资收益、资金孳息，应当按照财政国库管理相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第三十三条 母基金一般应当在子基金存续期满后退出子基金，存续期未满足但已达到政策目标的，可以通过股权回购、股权转让、减资等方式适时退出。

母基金应当按照子基金合同约定退出子基金。对于股权转让退出方式，子基金合同未明确约定交易价格的，应当聘请具备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出资权益进行评估，作为确定交易价格的依据；子基金合同未明确约定交易方式的，可以采取公开交易或直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

第三十四条 政府投资基金投资项目偏离目标领域，或运作绩效无法达到政策目标的，应当由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要求基金及时整改，问题严重的，报经省政府批准后暂停向母基金注资，或收回政府出资。

子基金合同应当明确约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母基金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即可暂停向子基金注资，或提前退出子基金：

（一）子基金合同签署后超过一年，未按子基金合同约定完成基金设立；

(二) 母基金出资拨付至子基金账户后超过一年，子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

(三) 子基金募集社会资本金额低于子基金合同约定下限；

(四) 子基金投资项目偏离目标领域；

(五) 子基金运作绩效无法达到政策目标；

(六)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制度规定或子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

第三十五条 母基金沉淀闲置资金过多，结余达到或超过母基金实缴总额的 30%，且在未来一年内无明确投资计划和用款需求的，省财政应当报经省政府批准后，酌情收回政府出资，使收回后母基金结余不超过母基金实缴总额的 30%。待母基金有明确投资计划和用款需求后，再由省财政酌情向母基金注资。

子基金沉淀闲置资金过多，结余达到或超过子基金实缴总额的 30%，且在未来一年内无明确投资计划和用款需求的，母基金应当与其他出资人加强沟通协调，酌情采取减资、督促子基金加快投资进度、更换子基金管理机构等措施，尽力减少子基金沉淀闲置资金。

第三十六条 母基金退出直接投资项目时，应当按照项目投资协议约定，通过二级市场转让、非上市股权转让、资产证券化、减资、清算等方式退出。对于非上市股权转让退出方式，项目投资协议未明确约定交易价格的，应当聘请具备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出资权益进行评估，作为确定交易价格的依据；项目投资协议未明确约定交易方式的，可以采取公开交易或直接协议转

让方式进行交易。

第三十七条 政府投资基金在按照项目投资协议约定退出政策类项目后，应当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省财政厅备案。

项目投资协议未明确约定退出相关内容，或未达成项目投资协议约定的退出相关内容，但政府投资基金确需退出政策类项目的，应当由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制定投资退出方案，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退出决策，必要时履行省政府决策程序，并在退出后报省财政厅备案。投资退出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投资和运行情况、退出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退出方式、退出价格、退出后可能产生的影响等。

政府投资基金退出市场类项目，应当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由政府投资基金进行退出决策，政府部门不干预决策。

第六章 政府投资基金监督与评价

第三十八条 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制度规定做好数据统计和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向省财政厅报告重大事项，并按季度向省财政厅报送基金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按年度向省财政厅报送基金工作报告和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基金工作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运作情况、资产负债情况、投资损益情况等，以及可能影响出资人权益的其他重大情况。

第三十九条 省财政厅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政府投资基金加

强指导监督，开展年度检查和不定期检查，并按年度向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政府投资基金的出资规模、运作管理、投资损益、政策效应等总体情况。

审计、行业监管、纪检监察等部门应当对政府投资基金加强审计和监管。

第四十条 省财政厅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政府投资基金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建立健全绩效考核评价制度，从政策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以及资金募集、投资进度、运作效率、管理规范等方面，针对不同投资方向的基金和不同投资属性的项目，分别制定不同的绩效目标、考核指标和评分权重。

省财政厅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年度对政府投资基金开展绩效考核评价，并将考核评价结果作为核发薪酬费用、增减政府出资、实施奖惩措施、保留或撤换基金管理机构或基金托管机构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一条 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考核评价应当遵循市场规律和行业规则，对母基金及其出资设立的所有子基金的总体运作绩效进行综合考核评价，不对单个投资项目或单支子基金进行考核评价。

第四十二条 对政府投资基金给予一定的投资风险容忍度，并适当提高对政策类项目和种子期、初创期企业项目的投资风险容忍度。

第四十三条 建立健全政府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容错纠错和尽

取免责机制，在依法依规，符合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要求以及基金合同约定，符合基金投资目标领域，符合决策程序，未谋取不当利益，已积极努力挽回损失等前提下，对国家或省委、省政府政策调整，改革创新、先行先试或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导致的基金损失或绩效目标偏差，不作负面考核评价，并免除相关责任。

第四十四条 对政府投资基金运作管理过程中发生的违纪违法违规行为，由有关部门严肃追究责任，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及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政府投资基金与国家级投资基金开展合作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运作管理。

第四十六条 政府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应当对本办法有关规定予以明确、具体约定。

第四十七条 省财政厅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完善三类母基金管理细则，对本办法有关规定予以明确和细化。

省财政厅可以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制定专项基金具体规定。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由省政府或省政府有关部门印发的政府投资基金相关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吉林省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绩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政府投资基金使用效益，促进政府投资基金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和杠杆效应，根据有关法律制度和《吉林省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基金，是指省政府通过省财政预算安排，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采取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引导各类资本投资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相关行业和领域发展的资金，包括母基金和子基金。

本办法所称有关法律制度，是指国家和我省制定出台的投资基金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和行业自律规则。

本办法所称基金管理机构，是指公司制政府投资母基金中作为基金组织形式的公司、契约制政府投资母基金中的基金管理人。

本办法所称基金管理人，是指具体负责基金投资运作的机构。

第三条 实施政府投资基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坚持“明确导向、分类施策，科学规范、客观公正，尽职容错、激励担当”的原则，针对不同投资方向的基金和不同投资属性的项目，开展差异化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评价，并加强考核评价结果运用。

第四条 省财政厅牵头实施政府投资基金绩效管理，其他有关部门根据自身职能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必要时可以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章 绩效考评指标内容

第五条 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考评内容以基金的运作管理情况为基础，同时考评基金管理机构的履职尽责情况，一般不对受基金管理机构委托担任基金管理人的机构进行直接考评。

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考评应当遵循市场规律和行业规则，对母基金及其出资设立的所有子基金的总体运作绩效进行综合考评，不对单个投资项目或单支子基金进行考评。

第六条 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考评指标分为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具体内容和计分方式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评内容	计分方式
政策效益指标	政府出资放大倍数	基金实缴总额 ÷ 基金中政府出资实缴总额	设定满分指标值和计算公式，得出具体分数
	省内投资额比例	基金投向省内总额 ÷ (基金中政府出资实缴总额 × 基金投资进度) (其中，基金投资进度 = [基金投资总额 ÷ 基金实缴总额] × 100%)	小于 1.5 得 0 分，设定满分指标值和计算公式，得出具体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评内容	计分方式
	特定方向投资额占比	(基金投向特定方向〔基础建设、创业引导、产业引导〕总额÷基金投资总额)×100%	小于70%得0分,设定满分指标值和计算公式,得出具体分数
社会效益指标		基金取得投资企业上市等重大成果、带动增加就业、与国家级基金或全国排名前十的基金相关机构开展合作、获得行业重要荣誉等情况	酌情加分,最多加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政府出资增值率	(〔基金中未投资政府出资及孳息总额+在投项目中政府出资及归属政府投资收益总额+退出项目后收回政府出资及归属政府投资收益总额〕÷基金中政府出资实缴总额-1)×100%	小于或等于0得0分,设定满分指标值和计算公式,得出具体分数
	基金投资收益率	(基金投资收益总额÷基金投资总额)×100%	设定满分指标值和计算公式,得出具体分数
运营管理指标	基金投资进度	(基金投资总额÷基金实缴总额)×100%	设定满分指标值和计算公式,得出具体分数
	基金运作规范性	基金是否按照有关法律制度规定履行基金设立、资金募集、登记备案、投资运作、投后管理、终止退出、收益分配等职责	以满分为基础,酌情扣分
	基金管理规范性	基金是否按照有关法律制度规定履行财产管理、信息披露、事项报告、资料保管等职责	以满分为基础,酌情扣分

第七条 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考评得分最高不超过120分,其中,政策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运营管理指标采取赋分制,合计满分100分;社会效益指标采取加分制,加分总分不超过20分。

第八条 政府投资基金按照有关法律制度规定,在归属政府的投资收益中向社会资本出资人给予的让利、向基金管理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给予的业绩奖励,在绩效考评时,应当算作归属政府投资收益。

第九条 对于政府投资基金投资的政策类项目和种子期、初创期企业项目，可以在经济效益指标中分类考核，并适当降低满分指标值。其中，政策类项目未取得投资收益的，可以不纳入经济效益指标考核。

第十条 建立健全政府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容错纠错和尽职免责机制，在依法依规，符合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要求以及基金合同约定，符合基金投资目标领域，符合决策程序，未谋取不当利益，已积极努力挽回损失等前提下，对国家或省委、省政府政策调整，改革创新、先行先试或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导致的基金损失或绩效目标偏差，不作负面考评，并免除相关责任。

第三章 绩效考评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考评包括年度绩效考评和整体绩效考评。其中，在基金存续期内，年度绩效考评每年开展一次，整体绩效考评共计开展一次。

第十二条 政府投资基金年度绩效考评。

(一) 考评时间：一般在每年5月底之前完成。

(二) 考评内容：上一年度基金的政策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运营管理指标。

(三) 考评程序：

1. 每年2月底前，基金管理机构根据基金实际，提出本年度各项二级指标的权重分值、满分指标值、数据口径和计算公

式，连同相关说明材料一并报送省财政厅；

2. 每年4月底前，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在与基金管理机构沟通后，对基金本年度各项二级指标的权重分值、满分指标值、数据口径和计算公式进行审核确定；

3. 次年4月底前，基金管理机构开展基金年度绩效自查自评工作，将上一年度的绩效自查评分表和相关佐证材料，以及基金工作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违纪违法违规行为整改落实报告一并报送省财政厅；

4. 次年5月底前，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对基金开展绩效考评，确定上一年度基金绩效考评最终得分，必要时可以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考评。

第十三条 政府投资基金整体绩效考评。

(一) 考评时间：一般在基金存续期满前6个月开始，存续期满前完成；基金存续期限需要延长的，应当在作出延期决策前完成基金整体绩效考评。

(二) 考评内容：存续期内基金整体的政策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运营管理指标。

(三) 考评程序：

1. 整体绩效考评开始前，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和基金管理机构，根据基金设立方案、运作管理实际情况以及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政策规定，对基金存续期内各项二级指标的权重分值、满分指标值、数据口径和计算公式进行研究确定。其中，

基金运作规范性、基金管理规范性指标得分，采用基金存续期内该指标各年度得分换算为百分制后的算术平均数，乘以该指标在整体绩效考评中的权重来计算；

2. 在基金管理机构报送基金存续期内的绩效自查评分表和相关佐证材料、基金工作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违纪违法违规行为整改落实报告等资料的基础上，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对基金开展绩效考评，确定存续期内基金整体绩效考评最终得分，必要时可以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考评。

第十四条 省财政厅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政府投资基金加强指导监督、开展不定期检查，及时了解掌握基金运作绩效。

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向省财政厅报告重大事项，并按季度向省财政厅报送基金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

第四章 绩效考评结果运用

第十五条 政府投资基金年度绩效考评和整体绩效考评结果分为以下四个等次：

(一) $90 \text{ 分} \leq \text{考评得分} \leq 120 \text{ 分}$ ，绩效等次为优秀；

(二) $80 \text{ 分} \leq \text{考评得分} < 90 \text{ 分}$ ，绩效等次为良好；

(三) $70 \text{ 分} \leq \text{考评得分} < 80 \text{ 分}$ ，绩效等次为一般；

(四) 考评得分 $< 70 \text{ 分}$ ，绩效等次为较差。

第十六条 政府投资基金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绩效等次直接评定为较差：

(一) 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二) 投资二级市场股票（定向增发、协议转让、以投资退出为目的的技术操作除外）、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三)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四) 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五) 从事名股实债等变相增加政府债务的业务；

(六) 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七) 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以募集资金；

(八) 从事有关法律制度禁止的其他业务；

(九) 违法违规进行运作管理，引发重大风险事件或造成重大国有资产损失；

(十) 基金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工作中发生违纪违法行为，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省财政厅应当及时向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政府投资基金年度绩效考评、整体绩效考评的考评结果和重要情况。

第十八条 政府投资基金年度绩效等次运用方法：

(一) 对年度绩效等次为优秀的基金，予以通报表扬，并在财政注资、项目对接、政策优惠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

(二) 对年度绩效等次为良好的基金，予以通报表扬，并在财政注资、项目对接、政策优惠等方面予以适当支持；

(三) 对年度绩效等次为一般的基金，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并报经省政府批准后暂停财政注资；

(四) 对年度绩效等次为较差的基金，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并撤换基金管理机构、酌情决定是否撤换基金托管机构，或报经省政府批准后收回全部政府出资。

第十九条 政府投资基金整体绩效等次运用方法：

(一) 对整体绩效等次为优秀的基金，在基金延期时予以优先支持；

(二) 对整体绩效等次为良好的基金，在基金延期时予以慎重考虑；

(三) 对整体绩效等次为一般或较差的基金，不予延期，或延期后撤换基金管理机构、酌情决定是否撤换基金托管机构。

第二十条 对于基金管理机构为国有企业的政府投资母基金，除执行本办法第十八、十九条规定外，在不违反国有企业相关政策规定的前提下，将基金年度绩效等次作为基金管理机构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综合考评、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工资总额管理、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和返还等工作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一条 对于契约制政府投资母基金，除执行本办法第

十八、十九条规定外，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和基金运作管理、基金管理机构实际情况，可以参照以下标准，将基金年度绩效等次作为向基金管理机构支付管理费、给予业绩奖励的依据：

年度绩效等次	优秀	良好	一般	较差
实付管理费（占约定管理费的比例）	100%	90%	80%	70%
业绩奖励（占归属政府投资收益的比例）	15%—20%	10%—15%（不含）	0	0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纪委办公厅，吉林日报社、新华社吉林分社，
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